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慶瑋

義務辯護人 林宜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095、240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慶瑋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顏慶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1年11月25日8時37分許，經洪傳智以LINE通訊軟體與其聯絡毒品交易，並自洪傳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顏慶瑋指定、由潘君豪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後，於同日11時50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624巷4樓之1之洪傳智居所，將裝有2支甲基安非他命之針筒1小包交予洪傳智。

(二)於112年1月4日2時46分許，經以GRINDR通訊軟體與余鍵麟聯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事宜，並在高雄市新興區林森路上之某處碰面後，余鍵麟自名下之中國信託金融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轉帳6,000元至顏慶瑋指定之乙帳戶，惟嗣顏慶瑋未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而未遂。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符刑事訴
04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5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06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7 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
08 證據，檢察官、被告顏慶璋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09 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字卷第75頁），經審酌上開供述證
10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
11 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至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查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13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
14 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認
17 在卷（警一卷第3至8、9至12、13至20頁；偵一卷第9至12
18 頁；訴字卷第72頁），核與證人洪傳智、余鍵麟、潘君豪於
19 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他字卷第49至54；警二卷第
20 155至159、215至219、251至254頁；偵一卷第29至31、73至
21 74、79至81頁），並有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612號搜索票
22 （警一卷第21至24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
23 索扣押筆錄（警一卷第25至28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
24 卷第29、31頁）、甲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
25 一卷第53至55頁）、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26 （警一卷第75、77至105頁）、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
27 易明細（警一卷第57至74頁）、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
28 第43至46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9 符，堪可採信。又所謂販賣，僅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
30 圖，至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且販賣者從各種
31 「價差」、「量差」或「純度」謀取差額為利潤之方式，或

01 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並無二致。復
02 以甲基安非他命素為我國政府嚴格查禁之違禁物，其取得及
03 流通不易，倘非有利可圖，被告當無甘冒遭刑事追訴處罰之
04 險，平白無端收取等值金錢而轉讓予證人洪傳智、余鍵麟等
05 人，自堪信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時，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
06 以牟利之營利意圖。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
07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4
10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
11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
12 品未遂罪。被告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
13 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5 (三)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嘉
16 簡字第15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於109年8月9日執行完畢
17 出監等節，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並提出刑案查註
18 紀錄表為憑，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
19 述判決書無訛（訴卷第15至16、231至233頁），是被告於受
20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
21 犯，當屬明確。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
22 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毒品犯罪，且所犯俱屬助長毒品流通之
23 犯行，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徒刑
24 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類之
25 罪，可認被告之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
26 法定最低度刑，尚無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所指，將致行為人
27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
28 就被告本案各次所犯，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9 刑（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不
30 予加重）。

31 (四)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坦承前揭犯行，應依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就犯罪事實
02 一、(一)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之行為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
03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同時具有刑之加重及
04 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其就
05 犯罪事實一、(一)具2以上減輕事由，依同第70條規定，遞減
06 其刑。

07 (五)辯護人雖以：被告供出上游，且所犯情節輕微，請求依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刑法第59條規定及憲法法庭112
09 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等語，為被告辯護。惟
10 查：

11 1.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覆稱：雖已掌
12 握被告所供毒品來源「黃睿宏」之身分，然因「黃睿宏」行
13 蹤飄忽、居無定所，未能查獲其人等語，此有高雄市政府警
14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月9日高市警刑大偵23字第1137005
15 6800號函(訴字卷第57頁)存卷可參，是偵查機關尚無因被告
16 供述而查獲本案其他正犯或共犯，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17條第1項規定不符，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18 2.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
19 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乃立法者賦
20 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
21 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適用上自應謹慎，未
22 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
23 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24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25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
26 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
27 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
28 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29 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30 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
31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知悉甲

01 基安非他命係國家向所嚴格查禁之毒品，竟仍販賣予他人施
02 用，助長毒品流通及擴散，犯罪所生危害非淺，又被告前曾
03 因轉讓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此有上揭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書存卷可憑；佐以被告本案
05 2度販賣第二級毒品，顯見被告所為助長第二級毒品流通之
06 行為非偶一為之，且犯意由前案無償轉讓層升為本案圖利販
07 賣。復參酌被告行為時尚無何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使一
08 般人一望即有堪可憫恕之同情，已難認其犯行情狀有何足以
09 引起社會一般同情之處；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經
1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其所犯販賣第
11 二級毒品未遂罪，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
12 刑，法定本刑已大幅減輕，堪以妥適評價被告前揭犯行之不
13 法性，而無再予以酌減之必要，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4 減其刑之餘地。

15 3.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立法者基於防
16 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其政
17 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
18 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
19 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
20 責與處罰不相當。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符合
21 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
22 得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決意旨，減輕其刑，固為
23 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所揭示。然被告所犯為販賣第二級毒品
24 罪，且核其情尚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前已敘及，要與
25 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所示之情形不符，自難據以減輕其
26 刑。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
28 身心健康，難以戒除，竟意圖營利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29 安非他命，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案所販賣之對象
30 尚寡，復非公開招攬販售，販賣之價格堪謂小額，犯罪所生
31 之實際危害，終究與大盤出售數量龐大之毒品，尚屬有別；

01 兼衡被告如上揭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已認論累犯部
02 分不予重複評價），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03 程度、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因涉個人隱私不
04 予揭露，見訴卷第162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
05 所示之刑。又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
06 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
07 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於相距非遠，犯罪時間相隔甚近，
08 販售毒品類型均為第二級毒品，販賣對象僅只2人，如以實
09 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
10 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11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2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物，係被告用以聯絡買賣毒品所用，
13 此據被告供承在卷（訴字卷第74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前揭2次販賣第二級毒
15 品之犯行，分別取得對價1,000元、6,000元，業據被告坦認
16 在卷（偵一卷第10至1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7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對應於其各次所犯之罪刑宣告項下，
18 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16所示之物，卷
20 內尚乏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21 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26 法官 林婉昀

27 法官 洪柏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塗蕙如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顏慶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顏慶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續上頁)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Samsung手機 SIM卡：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顏慶璋	
2	安非他命(含袋毛重0.5公克)	1包	顏慶璋	由檢察官於被告所涉施用、持有毒品之另案聲請沒收。
3	安非他命(含袋毛重0.5公克)	1包	顏慶璋	同上。
4	安非他命殘渣袋	1包	顏慶璋	同上。
5	劇管	1包	顏慶璋	
6	針筒(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毛重2.9公克)	1包	顏慶璋	由檢察官於被告所涉施用、持有毒品之另案聲請沒收。
7	玻璃球	1個	顏慶璋	
8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顏慶璋	
9	不明粉末	1包	林俊宏	
10	安非他命	2包	林俊宏	由檢察官另於112年度偵字第20097號案聲請沒收。
11	毒品咖啡包	1包	林俊宏	
12	OPPO手機 SIM卡：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林俊宏	
13	安非他命吸食器	2組	林俊宏	
14	劇管	1支	林俊宏	
15	Samsung手機 SIM卡：0000000000	1支	陳穩同	

(續上頁)

01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6	Samsung手機 SIM卡 : 0000000000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潘君豪	